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李湘寧
電話：24301505 分機127
電子信箱：ac68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27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3636552_11524P008146_1150227221_115D2036962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分團辦理「藝起為人權上色：從藝術視角開啟學生的思辨」教師研習一案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出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線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市仁愛國小三樓會議室。

(三)講師：新北市人權議題輔導分團國小組專任輔導員—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鄭偉辰老師。

(四)參加人員：

1、本市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國中小組全體輔導員。

2、本市各國中小每校薦派1-2名導師、科任教師或未具教師證之初任教師參加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（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，課程研習序號：

教務處　115/06/01
1150104578

5108318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因當日為教職員工上班時間，請參與研習的學員或教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自行安排車輛停放（停放信義國小地下停車場需自費），本研習恕不開放教師學員入校停車，還請見諒。

(七)請與會教師自行攜帶：手機或平板或可連上網路的載具，以利現場實作。

(八)為響應環保，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。

三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派代登記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五、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本市仁愛國小楊承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4289131＃41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林世傑校長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郭淑娟主任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王美惠老師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江民山老師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謝易蓁主任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徐艾倫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陳立國校長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楊承哲主任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江家慶主任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曾文宏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吳心怡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林純瑜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葉淑卿老師、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嚴心梅老師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1 08:00:17

教務處 115/06/01

1150104578